

新北市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報名安置系統教育訓練實施計畫（公告版）

一、依據

- (一) 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作業實施計畫
- (二) 新北市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

二、目的

提供國中行政人員及特殊教育教師適性輔導安置網路系統報名相關資訊，並協助各校教師熟悉報名系統，以利推動適性輔導工作。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 承辦單位：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四、參加對象

- (一) 蘭派參加（實體研習）：
 1. 本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初任特教組長或初任特教業務承辦人。
 2. 報名人數上限 80 名，額滿為止。
- (二) 自由參加（線上研習）：
 1. 本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之特教組長或特教業務承辦人(限非初任者)。
 2. 本市國民中學九年級個管特教教師。
 3. 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輔導教師。
 4. 鄰近縣市公私立國民中學特教組長或特教業務承辦人。

五、研習日期及地點

場次	日期	地點/會議連結	人數
1	115/01/09 (五) 9:30~12:00 實體研習	教育研究發展中心 2F 電腦教室 (大觀國中內)	80 名
2	115/01/09 (五) 13:30~16:00 線上研習	https://meet.google.com/xuv-aqfa-xoo	--

六、研習課程

實體研習 時間	線上研習 時間	內容	主講者/主持
09:00-09:30	13:00-13:30	報到	三重商工
09:30-10:30	13:30-14:30	系統說明- 特殊教育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新北特校 林組長
10:30-11:30	14:30-15:30	系統說明-一般類科	三重商工 張老師
11:30-12:00	15:30-16:00	系統操作及 Q&A (分組進行操作)	系統廠商 (不支薪)

七、研習時數

依各場次實際參與情形核予研習時數，參與教師須完成簽到與簽退，始得核發研習時數 3 小時。請參加教師於研習完畢後一週內自行上網查詢研習時數

登錄結果，若有疑義，請於研習結束後兩週內向承辦學校提出詢問，逾期恕不受理。

八、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 請參加教師於 115 年 1 月 5 日（星期一）前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網址：<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報名各場次，研習名單於 115 年 1 月 6 日（星期二）前逕行公告於上述網址，不另函通知。

(二) 研習當日本局同意核予參加教師公（差）假暨課務派代。

(三) 報名後不克出席之新北市教師，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蘭派教師：請於研習後 3 天內填妥「教育局特教科研習請假單」，完成核章後以電子郵件掃描寄至新北市第三特教資源中心（lkserc@sec.ntpc.edu.tw）辦理請假事宜，假單請至「本市特教資訊網／活動訊息／研習資訊」下載。

2. 自由參加教師：

(1) 主辦單位尚未審核錄取資格前，若仍在報名期間內，請自行於網站取消報名。

(2) 已錄取、或超過報名期限無法取消者，請於研習開始前以電子郵件通知承辦單位（t1012@g.scvs.ntpc.edu.tw）。

(3) 研習當日不克出席者，請於研習後 3 天內填妥「教育局特教科研習請假單」，完成核章後以電子郵件掃描寄至新北市第三特教資源中心（lkserc@sec.ntpc.edu.tw）辦理請假事宜，假單請至「本市特教資訊網／活動訊息／研習資訊」下載。

(四) 請各校協助準備學生超額比序積分表相關佐證資料，以利研習操作練習；學生數 5 人（含）以下者，建議準備所有學生資料，學生數超過 5 人者，建議準備半數以上學生資料。

九、其他

(一) 為響應環保政策，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環保隨身杯。

(二) 本研習不開放停車，請與會人員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十、獎勵

承辦及協辦學校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敘獎項目二（二）辦理敘獎，教師敘獎由學校依相關程序辦理，校長敘獎由本局統一辦理。承辦學校：嘉獎 1 次以 6 人為限，含主辦人 1 人嘉獎 2 次；協辦學校：嘉獎 1 次以 4 人為限，含主辦人 1 人嘉獎 2 次。

十一、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